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6/466
24 Sept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60(a)

全面彻底裁军

核试验的通知

秘书长的说明

一、导言

1. 1987年11月30日，大会通过第42/38C号决议，其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1. 要求所有国家遵守第41/59N号决议；

“2. 再次敦促每一个进行核爆炸的国家在每次核爆炸后一周内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可能拥有的第41/59N号决议第1段所规定的这种资料；

“3. 请所有其他国家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可能拥有的任何这类核爆炸资料；

“4. 请秘书长立即向所有会员国提供这种资料，并每年向大会提出过去12个月内所收到的核爆炸资料的记录。”

2. 按照该决议第4段的要求,兹在本说明第二节中以年度记录的形式,转载在过去12个月内(1990年9月15日至1991年9月14日)从一个会员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收到的有关资料。

3. 第二节内所载的资料,先前曾以A/45/129/Add.1号文件散发。

二、年度记录

B. 各国提供的资料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原件:俄文)

(1990年10月26日)

1. 1990年10月24日莫斯科时间18时正,在苏联新地群岛地区一个试验场进行了一次威力在20至150千吨间的核爆炸,目的是提高核武器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2. 试验地区的放射性情况正常。
